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4〕40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MA7**YR649U)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新*路街道

违法事实及证据：经查，湖南***化工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一：湖南***化工有限公司碳酸锂生产项目未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

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完成安全设施设计等相关手续，已经开始施工建设；行为二：湖南***化工有限公司碳酸锂生产项目钢结构平台制作动火作业没有专人在现场进行安全管理。经查，以上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湖南***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公司的身份信息；证据二：湖南***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易*峰委托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湖南兴湘氟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胡*、安环部部长李*阳、碳酸锂事业部部长贺*林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公司的碳酸锂生产项目未开展“三同时”及钢结构平台制作动火作业无专人在现场进行安全管理违法行为属实；证据三：湖南***化工有限公司提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供于 2022 年 9 月 7 日，经湘乡市发改局行政许可，备案了年产 1 万吨碳酸锂生产项目（项目备案编号为湘乡发改备案【2022】132 号）文件复印件一份、湘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南***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具体图纸标识、《项目的基建维修、改造申请表》、《情况说明》，证明了 2023 年 11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湖南***化工有限公司的厂房内检查的碳酸锂生产项目为湖南***化工有限公司的生产项目。证据四：湖南***化工有限公司与湖南省构*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全生产协议复印件，证明了湖南***化工有限公司与湖南构*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法行为三湖南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碳酸锂生产钢结构平台制作项目发包给湖南构*钢结构有限公司，没有与湖南构*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成立；证据五：编号为【（湘乡）应急现记【2023】404 号】的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明了 2023 年 11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湖南***化工有限公司厂房一处碳酸锂生产项目开展了执法检查。并发现该生产项目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

湖南***化工有限公司的行为一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鉴于碳酸锂没有进入国家危险化学品管理目录，碳酸锂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五节第六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基准：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基准：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企业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且该项目未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并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责令湖南***化工有限公司限期改正，决定对湖南***化工有限公司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罚款。湖南***化工有限公司的行为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为生产经营单位有一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三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鉴于企业有一处动火作业未安排专人在现场进行安全管理，责令湖南兴***化工有限公司限期改正，决定对湖南***化工有限公司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罚款。

综上所述，责令湖南***化工有限公司限期改正，对湖南***化工有限公司的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决定对湖南***化工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5页